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動保字第10670971900號



訂定「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。

附「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

市長 陳 菊

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總說明

一、訂定理由：

基於促進動物福祉及提升其醫療品質，有效管理本市獸醫診療機構，爰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」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訂定重點：

- (一) 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- (二) 本標準主管機關及授權依據。
- (三) 申請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及檢具相關資料。
- (四) 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勘查，申請人負有配合義務。
- (五) 獸醫診療機構人員配置及醫療服務相關設施之規範。
- (六) 獸醫診療機構命名之規範。
- (七)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，已領有本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原則不適用本標準及例外規定。
- (八) 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動保字第 106709719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，並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准駁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之。

第三條 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，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書件及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繳納執照費；申請復業或變更時，亦同：

- 一、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建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。
- 四、機構醫療設備清冊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。

前項執照費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收取之。但因執照格式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，免繳執照費。

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四條 為審核前條申請案件，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勘查，申請人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。

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、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者，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如附表。但僅提供動物出診者，除病歷保存規定外，不適用之。

獸醫診療機構診療區應與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。

第六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名稱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單獨使用外文名稱。
- 二、使用與本市已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相同之名稱。但增設分支機構，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使用與本市被撤銷、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獸醫診療機構相同之名稱。
- 四、使用疾病名稱。
- 五、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。
- 六、使用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。
- 七、使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。

本標準施行前，獸醫診療機構之名稱相同者，得繼續使用。但負責獸醫師（佐）變更或地址遷移，應辦理名稱變更或加註可資區別之文字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，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，不適用本標準。但有名稱變更、增置設施或地址遷移時，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表

項目/設置標準		內容
名稱		一、某某動物醫院(診所)。 二、某某家畜醫院(診所)。 三、某某獸醫院。 四、某某(動物別)專科醫院(診所)。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名稱。
營業項目		一、動物診療。 二、動物住院。 三、動物出診診療。
人員配置	獸醫師(佐)	一、公立機構至少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一人。 二、私立機構至少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。
	其他人員	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，至少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之人員一人，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，並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之規定。

醫療服務設施	基本設施	一、診療台：其材質應可消毒。 二、病歷放置場所。但依法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、列印設備及備份設施。 三、秤重設備。 四、藥品櫥及調劑處。 五、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：其內應置一只高低溫度計。
	手術區	依業務需要進行外科手術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手術區應為獨立之區域並保持清潔。 二、應設置下列設施： （一）手術台。但實施急救或一般外科手術者，可於診療台進行。 （二）手術器械。 （三）麻醉設備或醫用氣體設備。 （四）急救設備或藥品。
	檢驗設施	依業務需要得設置下列設備或器材： 一、臨床顯微鏡檢查設備。 二、臨床生化檢查設備。 三、臨床血液、尿液檢查設備或器材。 四、臨床細菌檢查設備。 五、影像醫學檢查設備。 六、其它檢驗設備或器材。

醫療服務設施	住院設施	一、犬、貓科動物住院以病籠為主，應為獨立專用，每籠限留置一隻動物，並有足以活動(平躺、站立、轉身)之空間。 二、非犬、貓科動物住院，應以適宜之住院設備或設施為之，並有適當活動之空間。 三、住院設施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消毒。 四、住院區域應為獨立區，乾淨且通風良好，並有適當照明設備。
	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	一、依業務需要設置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，應具下列設備： (一)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。 (二)暗房及貯片室或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資料儲存裝置。 二、前項設備之防護及管理，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。
	觀察設施	依業務需要得於非住院區設置觀察籠或可供觀察用之設施，並符合下列規範： 一、留置觀察動物皆需擁有足以活動(平躺、站立、轉身)之空間。 二、觀察籠或觀察設施，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消毒。 三、觀察區域應乾淨且通風良好，並有適當照明設備。